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9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翔

被告 王耀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欠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27元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7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經更生裁定認可准予更生，且原告債權屬於更生債權等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6號裁定准自114年9月25日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有該裁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。而原告對被告之債權係在上開裁定更生程序前之114年4月至5月成立，此債權即為更生債權，依法僅得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故原告於114年7月30日提起本訴（見司

01 促卷第7頁)，顯非適法，其訴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,727元及自  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04 息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白 承 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13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14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15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6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17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林祐安